發文字號: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.07.31 行執一字第 0926000638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2 年 07 月 31 日

要 旨:行政執行案件如收案後逾3個月仍未辦理分案者,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即不接受 分案,但仍得報經核准分案,且應將延遲分案原因隨案登錄於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 統

主 旨:自92年9月1日起,行政執行案件如於收案後超過3個月仍未分 案者,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將不接受分案,請查照。

說 明:考量行政執行事件之收案日期至分案日期之期間仍不得過長,且延遲分案 原因亦應以非可歸責於各行政執行處者為限,爰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 ,行政執行案件如於收案後超過 3 個月仍未分案者,行政執行案件管理 系統即不接受分案。但報經本署核准,仍得為分案,並應將延遲分案原因 ,隨案登錄於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。如經本署查核為可歸責於執行處之 原因,致逾期分案、遲未分案或因而逕為退案者,將依相關規定處理。至 於假扣押、假處分執行事件或行政執行事件有急迫情事者,仍應即時處理 ,併予敘明。